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578,358	512,192
銷售成本		<u>(488,478)</u>	<u>(432,250)</u>
毛利		89,880	79,942
其他收入	6	7,416	6,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61)	(8,494)
行政開支		(55,888)	(41,394)
研發開支		<u>(22,564)</u>	<u>(18,012)</u>
經營所得溢利		6,983	18,351
財務成本	7	<u>(3,077)</u>	<u>(1,558)</u>
除稅前溢利	9	3,906	16,793
稅項	8	<u>(3,186)</u>	<u>(2,925)</u>
年度溢利		<u>720</u>	<u>13,86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654	3,22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612)</u>	<u>(300)</u>
		<u>2,042</u>	<u>2,92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55	(6,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120</u>	<u>32</u>
		<u>7,875</u>	<u>(6,18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9,917</u>	<u>(3,25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637</u>	<u>10,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20</u>	<u>13,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0,637</u>	<u>10,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16</u>	<u>3.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70	103,319
預付租賃款項		8,790	4,5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342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9,8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551
		<u>154,853</u>	<u>128,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247	103,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81,170	60,112
預付租賃款項		224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30	42,004
可退回稅項		—	3,2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676	16,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34	11,870
		<u>358,181</u>	<u>237,7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9,860	180,28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22,232
銀行借款		57,832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2,282	1,230
應付稅項		1,069	1,467
		<u>362,533</u>	<u>229,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352)</u>	<u>8,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501</u>	<u>136,73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4,187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3,266	2,637
		<u>7,453</u>	<u>4,326</u>
資產淨額		<u>143,048</u>	<u>132,4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9	32,001
儲備		143,039	100,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43,048</u>	<u>132,41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000	-	2,279	5,507	13,755	(86)	68,345	109,800
年度溢利	-	-	-	-	-	-	13,868	13,8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219)	2,929	32	-	(3,2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19)	2,929	32	13,868	10,610
配發新股份	12,001	-	-	-	-	-	-	12,00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2,001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年度溢利	-	-	-	-	-	-	720	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755	2,042	120	-	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55	2,042	120	720	10,637
重組影響	(31,992)	31,992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附註：

-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載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3,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及金融資產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韓國	382,716	363,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193	49,663
越南	28,424	4,042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82,341	60,290
歐洲	27,561	14,622
南美洲	10,475	9,303
非洲	2,765	7,879
北美洲	20,832	2,994
中美洲	51	9
大洋洲	-	2
	<u>578,358</u>	<u>512,19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下表載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u>302,024</u>	<u>322,891</u>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4	26
中國大陸	86,559	77,549
越南	51,198	34,698
其他	479	183
	<u>138,260</u>	<u>112,456</u>

## 5.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路由器產品	400,884	342,248
交換機產品	46,425	46,657
其他網絡產品	72,125	61,621
非網絡產品	42,571	37,830
加工服務收入	16,353	23,836
	<u>578,358</u>	<u>512,192</u>

##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070	1,290
銀行利息收入	202	618
投資收入	236	178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95	651
銷售零件材料	938	544
產品開發收入	2,535	2,455
雜項收入	1,040	573
	<u>7,416</u>	<u>6,309</u>

## 7.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724	1,316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的利息開支	1,353	242
	<u>3,077</u>	<u>1,558</u>

## 8.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36	97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2,753	2,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3,169</u>	<u>2,946</u>
<b>遞延稅項：</b>		
年度扣除／（計入）	17	(21)
	<u>3,186</u>	<u>2,925</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 9.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4,347	3,6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71,172	66,933
花紅	145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82	8,925
	<u>80,599</u>	<u>75,914</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00	288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1,237	8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	11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644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	16
－ 行政開支	4,279	3,751
－ 銷售成本	4,578	4,465
－ 研發開支	2,036	1,851
	<u>10,911</u>	<u>10,083</u>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426,476	347,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
匯兌虧損淨額	1,297	3,0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058	6,969
按攤銷成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6
上市開支（附註）	13,414	5,419
	<u>13,414</u>	<u>5,419</u>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45	60,032
應收票據	25	80
	<u>81,170</u>	<u>60,112</u>

貿易應收款項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010	28,461
31至60天	18,053	8,435
61至90天	1,909	4,072
91至180天	7,484	10,387
180天以上	26,689	8,677
	<u>81,145</u>	<u>60,03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440	131,292
應付票據	<u>74,420</u>	<u>48,990</u>
	<u><b>239,860</b></u>	<u><b>180,282</b></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67,164	89,215
31至60天	65,003	29,039
61至90天	20,156	6,231
91至180天	12,079	1,022
180天以上	<u>1,038</u>	<u>5,785</u>
	<u><b>165,440</b></u>	<u><b>131,292</b></u>

所有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50,000	387,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面值重列 (附註b)	49,999,950,000	499,61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00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面值重列 (附註b)	(1,100)	(8,525)
發行股份 (附註b)	<u>858,000</u>	<u>8,5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58,000</u>	<u>8,580</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重列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 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 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 (BVI) Limited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 (BVI) Limited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 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指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及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21%之收入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TOTOLINK的產品。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本集團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自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9.3%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包括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韓國。本集團自韓國錄得收入同比增長約5.3%。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2.9%。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路由器產品	400,884	69.3	342,248	66.8
交換機產品	46,425	8.0	46,657	9.1
其他網絡產品	72,125	12.5	61,621	12.0
非網絡產品	42,571	7.4	37,830	7.4
加工服務收入	16,353	2.8	23,836	4.7
總計	<u>578,358</u>	<u>100.0</u>	<u>512,192</u>	<u>1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由器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7.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4G LTE路由器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88.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5%（2016年：約15.6%）。毛利率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所致。政府補助主要指以供本集團支付出口信用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中國政府授予之補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3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於越南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擴大銷售團隊而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所致，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越南營運之銷售額增加至約28.4百萬港元（2016年：約4.0百萬港元）相符。運輸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數量（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或分銷商寄出之快遞樣品或推廣材料）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及非經常性的支出增加約8.0百萬港元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成本及社會保險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9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之若干新增機器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導致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所致。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4.3百萬港元（2016年：約27.4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8.3百萬港元（2016年：約28.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4.2%（2016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16年：約1.0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0%（2016年：約20.7%）。資產負債比率按財務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務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6百萬港元（2016年：約11.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獲得任何適當業務機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4百萬港元（2016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1百萬港元）。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未付上市開支約13.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收購在建工程約4,2百萬港元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越南的工廠工程，該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5.7百萬港元（2016年：約17.0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9.9百萬港元（2016年：約48.9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5.9百萬港元（2016年：約5.8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賬面值約10.1百萬港元（2016年：約9.9百萬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5百萬港元（2016年：約6.3百萬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約10.1百萬港元（2016年：約9.9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915名僱員（包括董事）（2016年：888名僱員）。於聘用其研發員工、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網絡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考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發行新股份（「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實際發售價為每股0.43港元，而預算發售價為每股0.40港元導致收取更多所得款項所致。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比例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8.9% 或3.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約66.3% 或2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 約10.6%或4.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14.2%或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該等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已於2018年1月18日進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以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刊載。